

茧丝绸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中国丝绸协会

一、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八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编制茧丝绸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为“十三五”期间我国茧丝绸行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和依据。

（一）“十二五”发展情况概述

“十二五”以来，我国茧丝绸行业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克难奋进、改革创新，通过“调结构、创品牌、促升级”，基本完成了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所确定的主要任务，在生产稳定、市场拓展、结构优化、创新驱动、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丰富人民生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茧丝生产发展平稳，行业发展步入新常态

“十二五”期间，桑园面积、发种量和桑蚕茧产量相对稳定，亩桑蚕茧产值和张种蚕茧产值高于“十一五”时期，蚕桑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都有所提高。丝绸加工经济在一定区间内波动运行，行业发展进入温和调整的新常态。

据统计，2015年我国桑园面积、发种量和桑蚕茧产量为1232万亩、1585万张和63.79万吨，分别较2010年增长0.89%、0.94%、4.01%；实现蚕茧产值215.48亿元，较2010年增长13.27%。2015年丝产量15.29万吨，较2010年增长32.96%；绸缎产量5.59亿米，较2010年下降27.78%；蚕丝

被产量 2081 万条，较 2010 年增长 5.10%。

2. 丝绸出口保持稳定，国内需求不断释放

“十二五”期间，在传统出口市场需求萎缩和国际竞争加剧的不利条件下，通过不断开拓新兴出口市场，我国真丝绸商品累计出口额 165.97 亿美元，基本与“十一五”持平；2015 年我国真丝绸出口总额 30.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5%，但丝绸制成品出口额占比 57.57%，同比提高约 7%，产品出口结构有所改善。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稳定提高，国内市场潜力不断释放，以蚕丝被、丝绸家纺、丝针织品、丝绸饰品、丝绸礼品为代表的丝绸产品消费逐渐升温，内销比重持续增加。2011 年以来，全国蚕丝被年产量都保持在 2000 万条以上，成为丝绸消费新的增长点。

3. 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发展

“十二五”期间，“东桑西移”的速度有所放缓，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茧丝绸产业内分工和贸易，促进区域间合作互动发展。东部主产区以市场和文化为引领，强化和提升产业集聚；中西部主产区积极承接东部茧丝绸产业转移，不断延伸后加工环节。

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引领以农户为主导的桑园套种复合经营和以企业为龙头的资源开发利用快速发展，推动产业从以丝绸产品为主的单一领域逐步向食品、医药、环保等多元领域拓展。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蚕桑产业化经营模式，实现了蚕茧的质优量增，推动了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蚕桑经营主体的构建，促进了蚕桑生产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极大提高了产业绩效。

4. 产业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创新驱动作用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我国蚕桑丝绸研究取得重要进展，蚕桑基因组、家蚕病毒、丝绸工艺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研究居于国际领先地位；抗病蚕品种、专养雄蚕品种、高效省力化养蚕、蚕桑立体种养等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取得重要进展；自动缫丝机、提花宽幅无梭织机、丝绸数码喷墨印花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广泛应用，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ISO《生丝电子检测试验方法》国际标准研制取得成功，国内丝绸标准国际化迈出了重要步伐；真丝绸低浴比染色、涂料印花、缫丝废水零排放及热能回收技术装备的推广使用，提高了行业节能减排水平。

5. 丝绸文化传承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

蜀锦、宋锦、云锦、缂丝、苧绸、刺绣等民间传统丝绸工艺技法的挖掘和保护取得显著成效。民间资本和工业企业投资建设丝绸博物馆、丝绸特色小镇、文化创意园、农家桑果园积极性高涨，“工业+文化+旅游”走向产业化。“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推进，大大提升中国蚕丝文化和丝路精神的世界影响力。“高档丝绸标志”建设持续推进，以民族特色和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丝绸自主品牌体系正逐步形成，企业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逐步走上以品牌推动产业升级的轨道。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突破，行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合作广泛、深入开展。中国国际丝绸博览会、中国丝绸交易会等大型专业展会及中国国际丝绸论坛的举办，为促进产业技术衔接、品牌宣传、贸易合作搭建多种沟通和交流平台；国际丝绸企业促进发展联盟在杭州召开创始成员大会，促进了中国与国际国内外 70 余家丝绸企业与相关组织的互信合作。行业协会与国外相关科研机构、民间组织往来

互动频繁，国内企业与国际研发设计机构合作日益密切，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多元化，为促进世界丝绸业和谐共赢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概述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推进茧丝绸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目前，我国茧丝绸产业正面临“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具备了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

1. “一带一路”战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首先，蚕丝文化和丝路精神切合“一带一路”战略建设所需的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共识，是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建设的历史和文化基础，不仅能够在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中担当重任，还将大大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其次，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我国茧丝绸产业加快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既可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又能够充分利用国际资源，这必将拓展我国茧丝绸产业发展空间，有利于确保“中国丝绸”在国际上的主导优势地位。

2. 经济进入新常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旋律。《中国制造 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对于“十三五”时期我国茧丝绸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成本、保护环境成为未来茧丝绸产业发展的主方向。“十三五”时期，将是我国茧丝绸产业由传统向现代加快转变的关键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有效供给和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利用“互

联网+”传统产业催生新的丝绸贸易机制，推动茧丝绸行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资源高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是实现中国茧丝绸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3. 生态建设和绿色革命助力产业增长

茧丝绸业既是民生需要，又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大力发展生态桑，不仅可以发挥桑树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提高绿化覆盖率，而且可以对石漠化、荒漠化等生态破坏严重的地区进行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蚕桑茧丝资源在食品、医药等方面的多元利用能够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随着石油能源的消耗、人口的增加、消费意识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融合雍容华贵、良好透气保健性能于一体的丝绸作为天然纤维，顺应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其消费需求必将稳中有升。

4. 助力新型城镇化与精准扶贫大有可为

茧丝绸产业链长，涉及面广，能够带动一个地区农工商贸、一二三产的共同发展，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蚕桑经济也被称为山区经济、扶贫经济和小康经济，种桑养蚕、缫丝织绸能够吸收大量劳动力，对于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地区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带动欠发达地区工业化都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在新型城镇化与精准扶贫中，茧丝绸业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贡献，又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5. 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蕴藏国内市场新机遇

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丝绸行业发展的最大动力。党的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

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收入增长、城镇化率提高、城乡差距缩小，将给国内丝绸消费市场需求增长带来强有力的支撑，有利于推动丝绸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的不断优化。“十三五”稳定的国内经济环境，将进一步激发丝绸内销市场活力，逐步扭转丝绸行业“外强内弱”、出口市场依赖度高的不利局面。

6. 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尽管我国茧丝绸产业发展进入新的黄金发展时期，但依然面临不少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劳动力缺乏，生产规模太小，集约化、机械化水平不高；适销对路的优质茧丝绸产品供应不足，产品设计与品牌效益不高；国际丝绸市场疲软，化纤棉毛纺等替代品竞争激烈，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弱；缺乏技术创新，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研发滞后，产业链各环节衔接不畅，体制机制有待创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驱动，以“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为契机，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拓展国内外有效需求，把我国茧丝绸产业打造成传承历史文化的经典产业、科技与创意融合的时尚产业、生态文明的绿色产业，确保我国丝绸产业在国际市场的主导优势地位。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国茧丝绸行业要贯彻落实“调结构、创品牌、促升级”的发展方针，创新调整产业布局，培育新

型生产主体，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劳动生产率，加快推进产业的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打造具有民族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为将我国打造成世界丝绸生产强国奠定基础。到 2020 年，我国茧丝绸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科技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队伍，提高产业科技平台服务水平，高水平科研论文发表达到世界同行业第一；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发蚕丝新材料、丝绸新产品，行业科研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 以上，专利授权量增长 20% 以上，行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5% 以上；

茧丝绸生产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确保市场有效供给，年均蚕茧产量稳定在 75 万吨左右，蚕茧产值达到 350 亿元；丝产量稳定在 17 万吨左右，丝绸工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真丝绸商品出口保持在 30 亿美元以上；资源多元开发利用产值增加到 300 亿元。打造 20 个优质茧丝生产基地，培养 10 个大型龙头企业，10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的茧丝绸产业，利用桑树开展对石漠化沙漠化等恶劣地区的环境治理，大力开发深受世界人民喜欢的绿色循环天然蚕丝纤维，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实现缫丝工业污染零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比 2015 年末降低 20% 以上；充分利用茧丝绸产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吸纳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工人就业，实施精准扶贫，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绿色生态战略和精准扶贫战略，努力将蚕桑生产融入大农业和大林业，将丝绸生产积极融入大纺织，创新开发新型蚕桑丝绸产品，促进其由外向型经济向内需、出口并举发展。在传统的“蚕—茧—丝—绸—最终消费品”的产业链基础上，以多元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各环节的物质与文化资源，拓展药食、饲料、新材料、文化、生态等新功能，进一步加强蚕、桑、茧、丝、绸等资源的开发与多元化利用，通过多元产业化拓展，实现产业转型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大做强做优，发展一批综合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依靠科技创新和品牌创建，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实现茧丝绸产业优化升级。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协调东中西部主产省（市、区）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形成区域间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作发展的新格局；促进茧丝绸生产向优势区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巩固和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形成蚕种、茧丝、丝绸、资源多元开发等功能优势区域；东部注重提高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国际丝绸产品制造中心、创意中心、时尚中心；中西部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提升茧丝质量和蚕桑生产效益，逐步向深加工延伸发展。

（三）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将我国蚕丝文化的历史内涵和民族特色融入产品品牌，以“文化+品牌”的模式提升丝绸产品的文化价值，打造有竞争力的中国特色的世界级丝绸品牌；通过产品开发、工艺

革新、品牌创新，提升丝绸产品的附加值；依托现代高科技和与其他产业的互动融合发展，创建高端的生物、医药、保健和军用等蚕桑资源多元利用产品品牌；引导企业加快推进“互联网+”步伐，构建商业平台，创新营销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品牌企业和相关机构的联动作用，协同推进行业自主品牌建设。

（四）强化产业国际化战略

积极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合理利用国际资源，提升产业和产品国际化水平；鼓励企业对外投资、开展技术与生产合作、开拓产品与品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品牌和专业人才；大力宣传丝路精神，提升蚕丝文化国际影响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优化丝绸出口结构，提高终端丝绸产品出口比例，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提高丝绸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

（五）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先进、开放、自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茧丝绸产业技术体系；通过集中攻关和技术集成，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瓶颈，推进蚕桑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丝绸加工智能化和绿色化；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吸引工商业资本和企业的介入，加强企业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协作，构建官、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

（六）完善行业标准体系

加强茧丝绸标准、检测、信息等面向全行业的公共基础平台建设，以国际标准为起点，加快行业标准体系服务建设。

鼓励并推动我国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举办国际标准研讨会，深入推广丝绸国际标准，推广新型电子检测设备应用，开展生丝电子检测分级标准研究。编制全产业链行业标准，形成《蚕桑丝绸行业标准汇编》，用以指导蚕桑丝绸行业标准建设，提升产品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茧丝绸行业发展纲要，完善纲要实施机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区茧丝绸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纲要的组织实施，明确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强化对茧丝绸产业发展纲要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方面实施规划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纲要实施的阶段成果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存在的问题，促进纲要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争取更多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加大对茧丝绸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着力支持茧丝绸优势项目、共性技术研发和基础性研究，扶优扶强，集中力量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茧丝绸产品的开发生产；增强国家对丝绸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力度，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蚕桑丝绸业，推动茧丝绸产业链的空间整合和东西部互动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途径筹集资金，解决融资难题；积极引导银行、保险以及担保公司等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茧丝绸发展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继续推进蚕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

税试点改革范围，切实减轻企业综合税收负担。

（三）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政府应简政放权，支持蚕种协会、蚕业协会、丝绸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开展行业服务，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引导产业政策落实；加强行业组织的自律引导，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行业内的恶性竞争；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自主品牌推广、市场拓展、信息咨询、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建立与各国同行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及民间对话机制；丰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内涵，完善行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方面的综合功能。

（四）加强供给侧制度建设，改善产品贸易环境

推进民营化和市场化的同时，改革和完善蚕种、蚕茧质量监管体制，规范蚕种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蚕茧市场交易行业，维护公平竞争，避免市场过度竞争或垄断产生的低效率，形成优质优价、竞争有序、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市场环境；根据茧丝绸价格波动规律和传递关系，及时发布产品供求和价格信息，必要时启动厂丝储备制度，稳定茧丝价格波动，熨平市场风险；通过退税政策、汇率政策、行业组织自律等途径，改善出口条件，建立和实施应对国外反倾销的机制；推进产业化进程，强化蚕桑生产中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与技术服务，协调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利益关系。

（五）实施人才培养战略，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围绕产业发展目标，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制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实施人才培养战略；加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培养专业设计人才、高级技师、技术工

人和新型农民；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培养造就一支优秀高级管理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蚕桑、丝绸专业，鼓励院、校、企联合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比赛，推进人才专业培养基地建设。